

收文編號：1070005554

議案編號：1070504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92

案由：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 10701724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依貴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業務檢討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 107 年 1 月 30 日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新增決議(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吳委員琪銘、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委員、林委員淑芬、姚委員文智、洪委員宗熠、張委員宏陸、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怡潔、黃委員昭順、楊委員鎮浚、管委員碧玲、趙委員正宇、劉委員世芳、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業務檢討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為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請本院督促主計總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業務經費及人力不足檢討改進，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八）】茲報告如下：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6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總計受理申請 49 案，106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預算雖僅編列 500 萬元，為協助有意願之部落進行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及增聘相關人力，原民會已動支第一預備金及其他相關科目之經費，目前已核定 43 案，總計經費達 1,731 萬 2,992 元。
- 二、107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預算編列 1,400 萬元，將持續受理部落申請劃設傳統領域土地，目前原民會刻正就 106 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修正 107 年度計畫內容，預計近期將發布 107 年度劃設計畫，透過積極宣傳並周知各部落，以利有意願之部落提出申請，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及公告作業。
- 三、原民會刻正依部落實際需要，研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中長程計畫（108-110 年）草案，本院亦將督促原民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